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工会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28 人，实到职工代表 22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工会法》、《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经全体参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民主表决后一致同意：选举邱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且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邱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3月加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邱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